

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说明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授予43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183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的限制性股票成本费用总额预计为834万元,我们检查了公司本次公告的定价模型以及其采用的期权期限、预计波动率等参数,并复核了其计算过程,我们认为,公司采用的定价模型合理,计算过程无误。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应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成本费用365万元、299万元、142万元和2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在计划终止并回购限制性股票后,需将上述费用合计834万元按照加速行权处理,一次性计入2012年度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